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启君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管理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9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96）；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7）；
- （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8）；
- （5）《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9）；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0）；
- （7）《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1）；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2）；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3）；
- （10）《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4）；
-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6）；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7）；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8）；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9）；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110）；
-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5-111）；
- （7）《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2）；
- （8）《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13）
- （9）《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4）；
- （10）《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8）；
-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19）；
- （4）《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0）；
- （5）《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1）；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2）；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3）；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4）；
- （9）《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5）；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6）；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7）；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28）；
-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 2025-12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0）；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1）；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2）；
- （4）《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3）；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4）；
-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5）；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6）；
-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7）；
- （9）《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8）；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9）；
- （1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0）；
-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1）；
- （1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2）；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3）；

（15）《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4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启君、陈碧、饶刚、阚峰、欧文辉、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